

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汕机编办发〔2017〕72号



关于转发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标准 应用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编办，市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的应用实施、发挥标准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的作用，现将《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应用实施工作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7〕10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和部门职责，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一、动态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标准

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的动态管理机制，按照“谁编写、谁更新、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的动

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调整、深化改革要求、应用实施反馈等情况及时修订并发布，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的合法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其中，对新增的行政许可事项，各部门要按照标准化工作要求，及时完成标准的编写、录入和发布工作；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废止相关标准；对下放或委托等改变实施主体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按程序重新修订标准的相关内容；对需优化完善标准内容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修订相关内容。

二、加快公开行政许可事项标准

各部门要多渠道公开办事指南，以方便群众获取为原则，除涉密内容外，于8月18日前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单位门户网站、实体办事大厅等方式将纸质版和电子版办事指南向社会公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要加快做好省事项目录管理系统与市网上办事大厅的融合，使各部门通过省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发布的事项标准自动实时在市网上办事大厅以办事指南形式呈现。

三、严格执行行政许可事项标准

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受理范围和申请材料进行受理，严格按照裁量基准和许可条件规范审查，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实施审批。各有关部门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使其熟练掌握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的内容，严格按照标准实施审批。在严格执行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的基础上，探索行政许可“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和连续三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在办理企业经营许可、投资建设等事项时，探索“绿色通道”，予

以优先办理、加快办理；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事项外，对于能够通过事后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探索开展“容缺受理”服务措施，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利高效的服务。

四、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的信息化应用

各部门要通过建设使用方便、界面友好的标准化申办受理平台，操作规范、管控有效的标准化审批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的标准化政务大数据库，将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嵌入审批系统，实现网上全流程标准化审批。涉及市直审批业务系统的，市直有关单位要统一做好事项标准信息化应用工作。涉及省垂直审批业务系统的，市直单位要做好与省有关部门的对接，争取省有关部门的支持。

五、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监督体系

各部门要按照省网上办事大厅行政审批在线监督“三级监督”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健全监督机制、完善监管要求和监督规则，推动行政许可事项标准落地。要强化标准实施的内部监督，对本单位的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应用实施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督促检查，探索将督查结果纳入内部绩效考核指标，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要加强行政许可效能监督（电子监察）系统与事项目录管理系统、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审批业务系统的对接，对网上办事大厅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的应用实施信息化监控。市编办将加强督促检查，将行政许可事项

标准的应用实施工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和依法行政考评的范围。

附件：

1. 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应用责任分工
2.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应用实施工作的通知

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15日

办公室

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15日印发

附件 1:

汕头市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应用责任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1	建立健全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的动态管理机制,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的动态管理。	市编办牵头,市各有关部门负责
2	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单位门户网站、实体办事大厅等方式将纸质版和电子版办事指南向社会公开。	市各有关部门负责
3	加快做好省事项目录管理系统与市网上办事大厅的融合,使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发布的事项标准自动实时在市网上办事大厅以办事指南形式呈现。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
4	严格按照已发布的事项标准实施行政许可,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市各有关部门负责
5	探索行政许可“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利高效的服务。	市各有关部门负责
6	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的信息化应用,做好各审批业务系统的对接工作。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市各有关部门负责
7	按照省网上办事大厅行政审批在线监督“三级监督”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健全监督机制、完善监管要求和监督规则,推动行政许可事项标准落地。	市各有关部门负责
8	强化标准实施的内部监督,对本单位的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应用实施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督促检查,探索将督查结果纳入内部绩效考核指标,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	市各有关部门负责
9	加强行政许可效能监督(电子监察)系统与事项目录管理系统、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审批业务系统的对接,对网上办事大厅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的应用实施信息化监控。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
10	加强督促检查,将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的应用实施工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和依法行政考评的范围。	市编办负责